

# “一把手”挪公款93万元帮情人还赌债

## 两名被告人因挪用公款分别获刑3年和7年

### 下属变成情人

金英才就是农民出身,早年通过自学考试取得大专学历,一步步奋斗到了一家事业单位“一把手”的位置。他和单位办公室主任、1975年生的陈秀丽相识已久,并“眉来眼去”了很长时间,只差捅破最后一层窗户纸。2004年时,在一次去香港、澳门旅游途中,他和陈秀丽发生私情,确立情人关系。陈秀丽当时已离异,有个6岁的儿子,而金英才则是已当外公的人。两人都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平时,陈秀丽主要负责单位办公室的总体工作,包括单位会务、文秘、业务招待等。为此,当这些工作需要费用开销时,她有权从单位领取一定金额的“备用金”用以公务开销,但必须经过金英才的签字同意。

### 挪公款还赌债

2005年起,陈秀丽跟着金英才出去认识了一些朋友,并逐渐开始跟他们一起搓麻将。刚开始玩的是每局一两百元的“小麻将”,后来就逐渐上升到每局500元、1000元。之后,沉溺于此的陈秀丽开始跟这些朋友玩“二八杠”,但她总是输多赢少,有时一次要输掉二、三万。2006



### 独家探案

男女私情的背后往往有不正当的金钱利益关系。身为本市郊区一家事业单位“一把手”的金英才也陷入了这个“泥潭”:58岁的他和同单位38岁的办公室主任陈秀丽暗渡陈仓,两人经常一起去澳门赌博旅游。为还赌债,两人竟挪用单位的公款。经检察机关以挪用公款罪提起公诉,金英才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陈秀丽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

年开始,赌瘾越来越大的陈秀丽竟然迷上了去澳门赌博,她和金英才一起去过澳门三次。从“小麻将”到“澳门豪赌”,陈秀丽一共输掉了约300万元。

2007年9月,严重入不敷出的陈秀丽开始跟金英才商量,表示自己“手头有点紧,想借点单位公款用用”。由于两人的特殊关系,金英才答应了这个不合理要求。

两人都明知单位公款不能私自借给个人使用,便想了个办法:把陈秀丽个人的借款对出纳说成是她领取的“备用金”,以此来掩人耳目。2007、2008两年中,金英才陆续将单位行政账户、食堂账户上的16万元公款以“备用金”名义借给了陈秀丽。同时,金英才也告诫陈秀丽,劝说她不要再赌,然而深陷于此的陈秀丽却“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将金英才说的当作“耳边风”。

### 借公款20多次

检察官告诉记者,到2009年4月,陈秀丽的经济状况已经窘迫到需要向外借高利贷才能归还赌债的地步。有的高利贷债主逼债逼得很紧,甚至到陈秀丽的单位去讨债。陈秀丽又向金英才哭哭啼啼地提了借公款还债的事,金英才又答应了。而此时,陈秀丽上次借的16万元尚未归还。2009、2010两年,金英才又故技重施,陆续将单位共计77万元借给了陈秀丽。

所有的这些名为“备用金”的借款,都是陈秀丽拿着金英才签好字的借款单分别找单位行政账户、食堂账户的出纳拿钱的,一共有20多次。尽管满腹狐疑,但看到单子上有金英才的签字,程序上完全合规,出纳也就每次都如数给出了相应钱款。然而,出纳渐渐发现,陈秀丽的借款只进不出,一连几年都不还钱。

出纳员也和金英才屡次委婉地提起此事,金英才只是表示“知道了,会催促陈秀丽尽快还钱”。

### 为审计填漏洞

之后,禁不住单位出纳的一再催要,同时为了让单位能顺利通过系统内三年一次的审计,金英才终于在2010年5月说服陈秀丽先还15万元欠款到单位的账户上,这15万元是陈秀丽通过高利贷等筹来的。而剩下的78万元资金漏洞,陈秀丽说什么也无力还上了。

金英才考虑到,这么多公款不在账上,两人挪用公款的事情迟早要暴露,于是赶紧向一个朋友先借了78万元,还到了单位账户上。这个朋友是金英才于2009年年初刚认识的,好说歹说之下才答应借款。其中,根据金英才的授意,50万元还到了单位的行政账户,28万元还到了单位的食堂账户。借得钱款后,

金英才先给这位朋友写了一张借款人为自己的借条,随后又去和陈秀丽商量,重新做了一张借条,将借款人写成陈秀丽,自己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字。将后一张借条交给朋友后,金英才索回了之前的借条并将其撕毁。

尽管单位的资金漏洞终于填平,但金、陈二人合谋先后共挪用了公款93万元却已是不争的事实。其中77万元用于赌博等非法活动,16万元超过3个月未归还。

### 出逃后被抓获

此时陈秀丽的经济状况已经要用“捉襟见肘”来形容了:她在外欠着100多万元的赌债。2010年11月,她向单位提出辞职,被批准,此后她不再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辞职之后的她为了躲避债主无休无止的追寻,独自逃到了江苏盐城,上海的亲戚朋友怎么都联系不上她。

至于金英才,2010年年底,他卖掉了自家经营的两家店铺,收入100万元房款后将78万元还给朋友。而就在金英才用自己的家产为陈秀丽“殿后”的同时,身在盐城的陈秀丽却傍上了新的情夫。最终,检察院反贪人员运用技术手段将其抓获。(文中所涉人物均为化名)

通讯员 冯剑 本报记者 郭剑烽

# 听信江湖郎中言 停止服药送性命

## 市一中院判决病人“中医”各担其责

由于治病心切,病人和家属听信江湖郎中的话,中断了多年有效控制病情的正常服药,完全寄希望于所谓“祖传秘方”。最后病人不仅没能恢复健康,反而搭上了才22岁的性命。近日,上海一中院对一起生命权纠纷二审案件作出判决,“江湖郎中”俞某应向死者家属赔偿人身损害赔偿金14万元及律师代理费6000元。病人家属则要为自己的错误选择承担主要责任。

### 七年求医偶遇“神医”

1989年出生的小鹏是孙氏夫妇唯一的儿子。小鹏14岁时被查出患有系统性红斑狼疮、狼疮性肾炎,此后一家人便踏上了求医问药之路,主要依靠服用激素控制病情。

2010年9月,孙氏夫妇听朋友介绍有一俞姓“老中医”是治疗这类疾病行家,

便带着小鹏前往俞某家中求医。俞某声称自己具有传承的中医知识,并拿出“祖传秘方”表示,可以医治小鹏的疾病。他还告诉孙氏夫妇,红斑狼疮患者持续服用激素一般情况下活不过50岁。

### 听信“秘方”停药送命

听了俞某的吹嘘和告诫,孙氏夫妇把小鹏原来每天4片的激素服用量逐周减少半片,直到2010年11月全部停用。从2010年9月1日开始,每间隔一到两周,小鹏都会到俞某家中看病,俞某则为小鹏开具中药处方,基本上每次收取人民币50元的诊疗费。2011年1月,小鹏出现双下肢浮肿等症状。同月22日,因浮肿情况加重而被送到上海瑞金医院就诊。2011年4月,小鹏因病情持续恶化而死亡。

### 原告被告各担其责

失去爱子后,孙氏夫妇忿然将俞某告上了法庭,要求俞某口头赔礼道歉并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医疗费、精神损失费等84万余元。一审判决,俞某应赔偿孙氏夫妇人身损害赔偿金14万元、律师代理费6000元,驳回孙氏夫妇其余诉讼请求。孙氏夫妇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孙氏夫妇诉称,俞某未告知其为无证行医并以诱导性语言及行为博得他们信任,直接造成小鹏死亡,理应承担主要责任。俞某则辩称,自己的确曾建议小鹏停用激素,但同时要求其用其他药物补充治疗。

一中院审理后认为,小鹏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其行为承担责任,孙氏夫妇及小鹏本人对小鹏所患疾病的性质及正规医疗处方、流程应当有一定了解。俞某未取得行医资质为小鹏提供诊疗,夸大其诊治能力,误导后者减停激素的行为虽然违反法律规定,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小鹏死亡,但并非死亡结果的直接、主要原因。而小鹏在自主选择医生、医疗方式及在病情加重后的处理方式上存在过错,其行为与损害结果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法院为此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通讯员 敖颖婕 记者 宋宁华



# 金山警方破获一起特大制假证案

本报讯(通讯员 王勇 记者 徐轶汝)近日,金山警方破获一制假证章犯罪案,捣毁制假假证章窝点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收缴一批制假设备及大量空白假证、假公章(如图)。

今年9月,金山公安分局治安支队获悉,有一伙人在金山地区专门从事制假假证章。经一个多月缜密侦查后,专案组掌握了该团伙3个制假假证章窝点。10月24日凌晨4时许,专案组出动警力50余名,兵分三路前往3个制假窝点进行抓捕,抓获胡某、王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收缴制假设备8件、各类空白假证109种1万余件、假公章4300余枚。犯罪嫌疑人胡某交代,自2012年4月起,其伙同王某等人从上海浦东、浙江温州等地上家处购入半成品假证,再加工后贩卖给下家并从中牟利。目前,胡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此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 品牌展联合技术研讨会众星捧月 2000家知名电子供应商齐聚申城

### 展区设置:

- 亚洲电子展(AEES): 移动精品展区、3D立体视像展区、智能终端展区、物联网及RFID展区(N5馆)
- 元器件馆: 综合元器件展区、机电元件展区、半导体展区、电路保护与EMC展区(N4馆)
- 设备仪器馆: 仪器仪表和工具展区、电子设备和工具展区(N3馆)
- 新电子馆: LED展区、太阳能光伏展区、电源电池展区、变压器展区、特种元器件馆(N2馆)

百元神秘大奖 礼品券

凭此剪角原件在N3馆VIP洽谈区领奖 10月30日、31日展期全天有效



China Electronics Fair  
Since 1964  
中国电子展·八十周年庆

魅力电子展 辉煌八十届

第80届中国电子展

同期推出: 2012亚洲电子展 2012中国LED展 2012消费电子展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0月30日—11月1日

www.iCEF.com.cn/fall 网上注册参观

咨询: 021-39254818/28 010-5166 2329